

河北省药学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团体名称为河北省药学会（以下简称本会），其英文名为 HeBeiPharmaceuticalAssociation（缩写为 HBPA）。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等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会是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是由全省药学科技工作者和有关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全省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药学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我省推动药学科学技术和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宣传普及医药健康知识、为公共健康服务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团结我省广大药学科技工作者，为我省医药创新服务、为我省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为公众安全合理用药服务，为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促进我省药学科学技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药学科技的普及和推广，促进药学人才的成长与提高，反映药学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维护药学

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我省医药事业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坚持民主办会、科学办会、依法办会、廉洁办会。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管理登记机关河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支撑单位为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六条 本会驻所在河北省石家庄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主要业务是围绕药学领域开展下列活动：

（一）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编辑、出版、发行药学学术期刊、书籍，发展与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港澳台地区药学学术团体、药学科技工作者的交流与合作，发展与其他国家和地区药学学术团体、药学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流与合作。

（二）经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举荐药学人才、表彰、奖

励在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药学工作者。

(三) 开展对会员和药学科技工作者的教育和培训活动。

(四) 组织普及宣传药学及相关学科的科技知识。受政府部门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学科)发展需要,开展医药产品展示、推荐及宣传活动,提供医药技术咨询、科研成果转化等推广服务。

(五) 反映会员和药学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 承接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的有关药学领域社会调研、技术咨询、医药技术管理服务等事项,组织药学科技工作者参与药学科学论证和科学技术咨询,开展医药科技项目评价和医药产学研等方面团体标准制定,支持医药产业发展。与河北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式和需求相适应。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必须遵守本会章程,支持我省药学事业发展,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活动。本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个人会员：拥护本会章程，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的药学科技工作者或与药学有关的管理人员。

（二）单位会员：药学科研、教学、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有关社会团体，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积极参与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个人会员：由本人向所在地药学会（或直接向省药学会）申请，填写会员申请表，由地方药学会批准后报省药学会备案（或直接报省药学会批准备案），颁发本会会员证书。

（二）单位会员：经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以单位名义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由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核同意，吸纳为单位会员并颁发单位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批评、建议及监督权，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我会组织的学术活动；优惠取得本会的有关学术资料；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义务：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自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弘扬科学精神；遵守科学道德；按期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超过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经提示仍不改正的，视为自动退会，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三条 会员如严重违法本会章程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利机构，其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上届理事会决定。会员代表经各地方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及有关方面按分配名额民主协商（或选举）产生。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和监事；
- （四）选举新一届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选举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决定本会开展或终止事宜；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由 2/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需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换届后及时向省科协和省民政厅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本会设个人理事、单位理事、名誉理事。

（一）理事：在本会的会员中推荐在药学方面有成就，作风正派，热心本会工作的本会会员可作为理事候选人，在充分酝酿、民主协商的基础上，由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二）单位理事：对本会建设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会员，经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以单位名义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由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核同意，吸纳为单位会员并颁发单位会员证书。单位理事一般由其推荐的主要负责人作为代表参加（或列席）理事会。单位调整理事代表，须报理事会备案。

（三）名誉理事：对本会建设与发展可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曾担任过本会理事，在学术上有杰出成就，经理事长办公会提名，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名誉理事。名誉理事可列席理事会议。

第十八条 本会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理事每届更新不少于 1/3。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审议表决本会管理工作制度；

(六)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八) 指导各市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

(九)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表决且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 1 年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提前或延时召开；情况特殊可采取通讯形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采取等额（或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在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兼任学会职务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学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十九条中的（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应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经到会常务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也可不定期召开）；情况特殊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由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相同，由3-9名监事组成。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职权：

（一）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

（二）出席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向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五）监督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六）履行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八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会分支机构实行委员制，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经民主协商推荐选举产生，由常务理事会审定

后聘任。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条 本会分支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道德品质和严谨学风；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社会活动经验；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且为专职；

（四）热爱学会，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工作作风民主，团队合作精神强。

第三十二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4 年，连续任期不能超过 2 届。

第三十三条 理事长原则上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有特殊情况的需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第三十四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开并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

落实情况；

(三) 签署有关决议、决定等。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年度工作计划；

(二) 指导协调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常务理事会聘任；

(四) 负责组织下设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五条 本会根据学术活动的需要，设若干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实行委员制，委员经民主协商推荐选举产生，由常务理事会批准任免，专业委员会任期同理事会。新设置专业委员会需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社会捐赠；

(三)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拨款；

(四) 有关部门的拨款及资助；

(五)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九条 本会须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审计和财税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构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会专职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我省事业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需经理事会审议后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决议。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决议需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和做好善后事宜。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可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会的会徽为圆形，内圆中心为篆体药字，其下为河北省药学会成立年份“1978”，内圆与外圆之间为本会的中英文名称，会徽色彩为深蓝色。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7 月 16 日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河北省药学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